

# 上海市静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6 年 1 月 12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http://www.jingan.gov.cn)）。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2 楼，电话：021-33095814，邮箱：[jatyjrjbgs@126.com](mailto:jatyjrjbgs@126.com)。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工作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退役军人急难愁盼问题，以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为核心抓手，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公开渠道、丰富公开载体等关键举措，持续提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

时效性和实效性，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 **（一）主动公开**

2025年，本机关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1条。其中，通过“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区门户网站”）公开14条；通过上海市静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政务微信公开407条。

主动公开的内容主要有：机关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等。在区门户网站“政府机构”专栏公开本部门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及时维护更新相关内容。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2025年政府开放月宣传活动。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年，区退役军人局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事件，无上年结转件。2025年度我局未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区退役军人局结合实际工作，规范信息发布，落实保密审查，严格按照《条例》和《规定》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及时进行依申请公开办

理，及时更新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材料移送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合规。

####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抓实门户网站栏目运维管理，常态化更新发布各类政务信息，严格把控信息发布审核关，切实提升信息发布的精准度与权威性；二是明确信息公开专人负责对接“一网通办”平台，聚焦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开展日常维护更新，科学优化、动态调整政务公开目录，充分释放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效能；三是激活微信公众号宣传载体作用，依托“静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原创图文内容，第一时间转发转载国家、上海市及本区相关重要政策文件与工作部署，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覆盖面与推送时效性。

#### （五）监督保障

我局督促本机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加强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强化制度保障，做到“先检查，后发布”。2025年本机关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情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其他处理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成效初显，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退役军人期盼，仍存在不足之处。下一步，我局将针对性补齐短板，拓展公开广度深度，聚焦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优待抚恤等核心领域，细化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工作推进成

效等群众关心的信息，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效，保障公众获取全面、准确、及时的政府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5年本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过信息处理费。

### （二）贯彻落实情况国家、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聚焦退役军人核心需求，精准抓实信息公开服务。依托“静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微信公众号，常态化推送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内容，确保政策宣讲直达受众。

二、扎实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强化资金使用透明度。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年度部门及单位预算、决算信息，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财政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公开透明。

三、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深化政民互动实效。为深化政民互动，拉近政民距离，2025年我局在区军休中心8楼大厅举办“军休安康行 义诊送温情”主题义诊活动，特邀区军休中心军休干部医疗志愿团队专家，现场开展内科、外科、皮肤科等专科问诊及健康答疑，以专业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的健康“保驾护航”，以实际行动践行便民服务理念，筑牢政民连心桥梁。